

#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2年8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会议运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### 第二章 会议的组成及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

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，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，接受询问和调查。同时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，便于监事会及时、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和通知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；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二日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通知可通过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可视电话会

议、电话会议、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## 第五章 审议与表决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，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，提出监督报告；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，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：监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方式的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允许保留个人意见，并予以记载。

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第六章 决议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。

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监事出席情况、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。

**第十八条** 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规定需公告决议的，还应及时公告。

## 第七章 散会

**第十九条** 会议议案全部经过审议并形成决议和通报后，会议主持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**第二十条**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会议无法进行时，会议主持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## 第八章 会议记录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会议审议事项；监事发言要点；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之一，由监事会拟订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